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潭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坤成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2年5月12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9建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暨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號（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建物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